

上海海事局海事现场执法事项清单（2024.09）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对象	法律依据	备注
1	水上巡航检查	辖区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航道法》第十八、三十一、三十四、四十一条 三、《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六十四、六十七、一百条 四、《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五、《航标条例》全文 六、《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七、《水上巡航管理工作规定》全文 八、《沿海航标管理办法》全文	其中，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2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船舶、设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	船舶现场监督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行政处罚法》全文 四、《船员条例》全文 五、《船舶登记条例》第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六、《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全文 七、《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全文 八、《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九、《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十、《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其中，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p>十一、《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全文</p> <p>十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p> <p>十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p> <p>十四、《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四、十五条</p> <p>十五、《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p> <p>十六、《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四、十五条</p> <p>十七、《船舶登记办法》第四条</p> <p>十八、《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全文</p> <p>十九、《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条</p>	
4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p> <p>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p> <p>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十四条</p> <p>四、《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六条, 第五十一条</p> <p>五、《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p> <p>六、《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全文</p> <p>七、《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第3条</p> <p>八、《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附则 II, 附则 V, 附则 VI</p>	其中,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5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报告现场核查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六十八条</p> <p>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p> <p>五、《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6	船员履职活动检查	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二、《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十条 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五、《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五十四条	
7	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培训文书检查	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持有培训文书情况（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船舶吨位丈量抽查	船长 20 米及以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新建国内航行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二、《关于调整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模式的通知》第三条第（一）项	
9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四、《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五、《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号） 六、《关于加强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船检〔2016〕48号） 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 八、《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九、《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 十、《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10	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监督管理	40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船舶及进出我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二、《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全文 三、《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	
11	船舶使用岸电监督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一百一十条 三、《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全文 四、《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1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	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3 号)第七、二十八条 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13	船舶无线电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二、《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三、《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四、《内河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规范》3.2.3(4) 五、《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 六、《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其中,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14	船舶检验监督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二、《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15	客渡运船舶现场检查	客渡运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p>四、《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全文</p> <p>五、《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六、《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p> <p>七、《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16	游艇现场检查	游艇(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p> <p>三、《船员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p> <p>四、《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五、《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四条</p> <p>六、《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17	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	国际航行船舶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p> <p>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p> <p>三、《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p>	
18	国际船舶保安管理监督检查	<p>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和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中国公司以及进入中国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p> <p>(一) 客船；</p> <p>(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p> <p>(三) 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p> <p>(四) 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p> <p>不适用于军用船舶和仅用于政府公务用途的船舶。</p>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p> <p>二、《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全文</p>	
19	船旗国监督检查初查	中国籍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p> <p>四、《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五、《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六、《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全文</p>	
20	船旗国监督检查复查	船旗国监督检查初查中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责令船舶离港或开航前纠正的船舶；除上述缺陷外，完成缺陷整改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的船舶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p> <p>四、《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五、《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六、《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全文</p> <p>七、《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全文</p>	
21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海船（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六、《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办法》</p> <p>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p>	
22	港口国监督检查初查	外国籍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p> <p>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p> <p>三、《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四、《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全文</p> <p>五、《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p>	
23	港口国监督检查复查	港口国监督检查初查中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责令船舶离港的船舶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p>	

			<p>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p> <p>四、《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五、《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六、《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全文</p> <p>七、《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全文</p>	
24	船载外贸货物集装箱重量验证现场监督检查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	<p>一、《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p>二、《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p> <p>三、《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修正案</p>	
25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从事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	<p>一、《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p> <p>二、《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p>三、《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六、《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七、《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p>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p>九、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十、《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第VII章</p> <p>十一、《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全文</p>	

26	船载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p>十二、《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p> <p>二、《海洋环境保护法》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p> <p>三、《港口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p> <p>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条</p> <p>五、《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至三十五条</p> <p>六、《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p>七、《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p> <p>八、《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九条</p> <p>九、《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二条</p> <p>十、《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六十二条</p> <p>十一、《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三条</p> <p>十二、《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十三、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p> <p>十四、《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全文</p> <p>十五、《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全文</p> <p>十六、《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I</p> <p>十七、《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I 章</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	--------------------------	-----------------------	---	-------------

			<p>十八、《现有液化气船规则》全文</p> <p>十九、《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5篇</p> <p>二十、《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全文</p> <p>二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p>	
27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p>一、《海洋环境保护法》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p> <p>二、《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八十九、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七条</p> <p>三、《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十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p> <p>六、《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p> <p>七、《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p>八、《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条、十二条</p> <p>九、《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全文</p> <p>十、《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全文</p> <p>十一、《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28	船舶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	船舶防污染作业活动,包括以下五项作业: 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	<p>一、《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p> <p>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p>三、《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p>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p> <p>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p> <p>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p> <p>四、进行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p> <p>五、进行船舶燃料供受作业的。</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全文</p> <p>五、《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全文</p> <p>六、《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全文</p> <p>七、《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附则 II，附则 IV，附则 V，附则 VI</p> <p>八、《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p> <p>九、《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十、《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全文</p>	
29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作业情况现场监管	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的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七、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九十一条</p> <p>二、《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全文</p>	
30	超长、超高、超宽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的核查	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的超长、超高、超宽的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四十七、一百零三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六十八条</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航运公司（指建立并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的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p> <p>二、《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p> <p>三、《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13〕204号）</p> <p>四、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的通知（海政法〔2017〕189号）</p> <p>五、《关于印发〈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安全〔2022〕19号）</p>	按照《海事行政检查规定》要求，公司检查应100%全覆盖；按照《直属海事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要求，检查对象为“船舶”，属

				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2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审核	航运公司（指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 ISM 规则/NSM 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组织，如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具体适用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全文 三、《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全文 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全文 五、《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第 IX 章 六、《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全文 	
33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船舶审核	国内航行船舶（具体适用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全文 三、《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全文 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全文 	
34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三、《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四、《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全文 五、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的通知（海政法〔2017〕189 号） 六、《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全文 	
35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p> <p>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一条</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七条</p>	
36	海员外派机构监督管理	取得海员外派业务资质的企业	<p>一、《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全文</p> <p>二、《船员条例》全文</p> <p>三、《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全文</p> <p>四、《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p>五、《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7	船员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船员培训机构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p> <p>二、《船员条例》全文</p> <p>三、《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8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验船公司的监督检查	<p>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p> <p>二、外国验船公司</p>	<p>一、《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全文</p> <p>二、《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三、《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四、《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全文</p> <p>五、《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p>六、《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九条</p> <p>七、《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规定》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
3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四	属于“双随机”

	人员资质检查	查员	<p>十四条、第八十六条</p> <p>二、《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全文</p> <p>三、《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全文</p> <p>四、《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全文</p>	抽查事项
40	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监督检查	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二、《船员条例》全文</p> <p>三、《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全文</p>	
41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游艇俱乐部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p> <p>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p> <p>三、《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42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除渔港水域、海上军事管辖区内发生的事故，渔船之间、军用船舶之间和渔船、军用船舶单方事故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至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二、《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全文</p> <p>三、《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简易程序规定》全文</p> <p>四、《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全文</p> <p>五、《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全文</p> <p>六、《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全文</p>	
43	海船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或有明显理由表明未能保持适任能力的船员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二条</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p>	
44	引航安全监督管理	引航员、引航相关船舶及船员	<p>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p> <p>二、《引航员管理办法》全文</p> <p>三、《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全文</p>	属于“双随机”抽查事项